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15-9: 25,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9,046,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14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8,052,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5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99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99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993,7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赞成 960,7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吴坚先生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吴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赵战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89,013,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赞成 960,7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赵战平先生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赵战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89,013,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赞成 960,7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吴星宇先生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 吴星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刘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189,013,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 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 赞成 960,7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刘蓉女士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刘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60,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薛小荣先生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薛小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李富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60,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李富有先生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富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杨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60,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杨嵘女士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杨嵘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3,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6%。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60,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885%。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张冬女士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吉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25%。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60,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6773%。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吉连先生累计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吉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189,015,7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39%；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963,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9308%；反对 3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6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